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能，持續推動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發展，滿足客戶需求，完善地域網絡，進一步提升市佔率。隨著LED智能視覺行業的蓬勃發展和快速迭代，我們將致力於發展汽車智能視覺業務。我們的投資建設計劃將主要分為兩塊：(i)擴建及新建生產基地；及(ii)擴建生產線及購買生產設備和機械。我們計劃通過該等投資建設計劃擴充產能，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客戶覆蓋能力和產品及服務交付能力，並提高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競爭力。具體而言：
- 我們計劃擴建領為寧波生產基地並建立領為廣東生產基地¹。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在領為寧波生產基地開始就12個汽車智能視覺項目進行量產，而截至2023年12

¹ 該等擴建及建設目前仍在計劃階段，實際生產建設活動尚未開始。該等建設及擴建計劃可能會隨著後續監管審批、市場狀況、實際落地等情況進行必要調整。我們將確保適時完成必要備案程序及取得必要審批，其中包括國家發改委備案、用地和環評審批手續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月31日項目數量已增至16個。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展，我們預計開始量產的項目數量將繼續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的車前大燈設計產能為373,800套，實際產量達到284,500套，利用率達到76.1%。於2023年第四季度，車前大燈的單月利用率波峰達到81.1%。根據行業規範，我們通常預留20%的產能，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採購訂單激增的情況。因此，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的車前大燈產能已接近飽和。我們計劃擴大現在生產基地並建立其他生產基地以擴充汽車整燈的產能，尤其是車前大燈的產能。該擴建及建設可應對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的增加。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的產能。預計擴張涉及的估計建築面積為26,000平方米。除擴建車間外，我們還計劃修建倉庫及辦公樓等輔助設施。擴建後的領為寧波生產基地預計在2026年上半年前後投運。該生產基地主要用於生產車前大燈，年設計產能將增加約400,000套車前大燈。
- ii. 考慮到華南區域採購訂單增長，依託我們的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以及我們在華南區域的區域優勢和人才聚集優勢，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領為廣東生產基地。該新建生產基地預計總建築面積估計為100,000平方米。預計投運時間為2025年下半年。我們預計的投入方向包括：(i)以建設生產基地為目的的土地購置；(ii)生產基地建設，包括建設獨立的生產工藝區域、物流區域、動力區域等，可支持注塑、噴塗、鍍鋁、模修及裝配工藝；及(iii)購買製造設備和機械，如前燈面罩塗裝線、注塑機及車前大燈和車尾燈裝配線等。我們計劃將車前大燈及車尾燈的年設計產能分別增加700,000套，從而進一步加強對華南地區下游汽車主機廠的覆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聯晶生產基地的生產線。作為汽車整燈的核心部件，車用LED模組對於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的整體佈局起到關鍵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聯晶生產基地生產並向領為視覺供應的車用模組有所增加。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聯晶生產基地的車用模組生產線，以適應業務發展需要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預計將購買高速高精度貼片機、固晶機、引線焊接機、飛針測試機、線上水洗機及波峰焊接機等生產設備及機械。預計該生產線將在2024年下半年前後投運，車用LED模組設計年產能將增加4.1百萬件。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以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水平，加速前沿技術研發，優化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線，及擴大研發團隊。我們致力於推動產品向更加智能化、集成化及系統化發展。具體而言：
 - 我們計劃建設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將用於升級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研發項目所用的技術，優化倒裝芯片技術及封裝技術等基礎技術，重點服務於LED智能車燈等新產品的開發、系統集成、測試及設計等。我們計劃的具體技術開發方向包括多功能集成式模組搭載車前大燈、面光源顯示搭載車尾燈及氛圍燈、高清投影及驅動平台、扁平化平台模組、車前大燈低成本HCM、車前大燈和車尾燈共用驅動等。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垂直整合能力，將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與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為支持研發活動，我們計劃不時採購相關軟件及設備；
 - 我們計劃擴大研發團隊，以加強團隊的創新研發實力並實現團隊的優化升級，進而提升我們的行業競爭優勢。我們擬招募約100名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在優化現有技術並不斷探索先進的製造工藝的同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縮短新產品導入週期；及

- 我們計劃投資於產品開發、產品品類拓展及產品測試，重點發展LED器件、LED模組及智能車燈。我們旨在通過擴展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業務的產品品類實現全產品覆蓋並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海內外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客戶群，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所覆蓋的地域範圍。我們擬(i)招募約3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ii)增加人員差旅預算；及(iii)參與更多宣傳活動(如產品展覽)。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實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